

## **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召开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含委托出席 1 名），董事长刘继国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对已获得充分证据确认无法收回共计港币 200 万元（折合人民币 2,122,800 元）的资产予以核销，相关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